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林业站的2025年崇明区公益林抚育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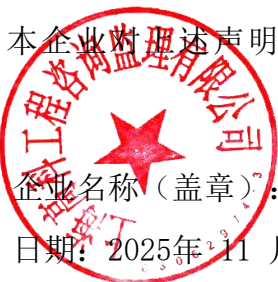
1、（2025年崇明区公益林抚育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高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66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6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附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高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3日